##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 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该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 将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4-05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62,884,000 股减少至 162,870,000 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 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亦随之发生变动,将由人民币 162,884,000 元变更为 162,870,000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 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按 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